

文件

协部办部部构部部部部委部委院院局会央联协联
科传信能源境村康理资学程草工中
宣网育技子资环利农生管科工林总团
国央央原然态业卫院健国
家急务国国家国青国
国国

科协发普字〔2023〕34号

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

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战略擘画。突出价值引领，引导社会风尚，展示科技成就，服务创新发展，立足公众所需，提升科学素质。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构建社会化工作大格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贡献。

一、时间和主题

2023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定于2023年9月17-23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全国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一) 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科普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多方位宣传展示新时代以来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凝聚踔厉奋发广泛力量。

(二) 聚焦创新发展，服务自立自强。围绕“四个面向”所取得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开放，集中展示大数据、人工智

能、元宇宙、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展现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等重大成果，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科技赋能，助力“国之大者”。聚焦乡村振兴，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促进优质科技科普资源深入农村、服务农民，促进共同富裕。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生态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科普助力“双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卫生健康、数字素养、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国防知识、防灾避险、安全生产等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基层阵地，融入文化、艺术、教育、旅游、体育等各领域，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三、活动安排

立足守正创新、开放协同、服务基层、普惠群众，着力组织好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部委系统活动、各省区域活动、系列联合行动和科普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

(一) 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集成优质资源、汇聚多方创意，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二) 部委系统活动。联合主办单位动员本系统各地各单位围绕科技创新、科学教育、数字素养、生态文明、卫生健康、应急科普、农业科技、核科普、水利科普、科普创作等行业领域，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增强公众科学意识，倡导科学理念，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联合主办单位将结合实际开展全国科普日部委主场活动，示范带动本系统各级单位重视科普、参与科普。

(三) 各省区域活动。各省结合实际、突出优势、各展其能，打造亮点纷呈、各具特色的全国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并围绕活动主题，聚焦科普助力“双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家精神弘扬、银龄科普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普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军营，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四) 系列联合行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学会、企业等各类科普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开放场地、创新形式，开展科普研学、专家报告、科技咨询、科普创作、技能培训等各类科普活动。

1.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各级学会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平台，组织开展“智惠行动·百会百县乡村行”“大学生在行动”

“食品安全进万家”等系列科普活动，打造学会科普品牌。鼓励全国学会与省区市结对开展示范性科普活动。

2.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各类企业特别是成立企业科协的企业，立足科技创新资源，发挥科技人才优势，组织企业云课堂、企业公众开放日、专家报告等系列科普活动，让创新成果走向公众，推动科研、科技成果科普化。

3. 科技馆联合行动。围绕“同上一堂科学课”等主题，开展“科技馆科普活动进校园”“学校学生进科技馆”等系列活动，结合各场馆优质科普资源，推出系列研学及科普实践活动，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集中巡展，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

4. 科普基地联合行动。动员科普教育基地以“科创筑梦”为主题，发布青少年教育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各类科普基础设施、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校外科学教育活动。

(五) 科普专项行动。聚焦重点热点领域，打造示范性、创新性专项特色活动。

1. 青少年科普专项行动。组织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广泛开展“科普进万家行动”、青少年科学调查

体验活动、“科技教育乡村行”、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践等活动，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科学家讲科普专项行动。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等强国目标，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讲座，举办“星空讲坛”全国科普日特别活动，带动各方打造科学家讲科普的高端示范品牌，增强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获得感。

3. 农技协科普专项行动。组织全国各级农技协、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在乡村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群众性科普文化活动，讲好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故事。

4. “云上科普日”专项行动。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通过直播、短视频、话题互动、VR 等方式，广泛开展云讲堂、云看展、云发布等线上活动，打造“一省一品一直播”线上活动矩阵，形成天天有热点、精彩不间断的线上科普热潮。

5. 特别参与单位科普专项行动。清华大学、中国石化、中国银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交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联通、航天科技、中国三峡集团、中国石油等全国科普日特别参与单位，聚焦科学与艺术、能源化工、金融风险防范、青少年科学教育、城市更新与光影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数字智能、生活中的航天科技、探索大国重器、深地等主题，组织开展博物馆沙龙、“一滴油的奇妙旅行”科普互动展、金融风险防范专项科普活动、

宋庆龄少年儿童未来科学日、点亮城市之“光”专项科普活动、能源行业科普基地开放、中国联通数智场馆开放日、航天科普基地开放、三峡工程博物馆开放、石油“地宫”科普系列专项活动、“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等专项科普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规范实施。今年是第二十届全国科普日。各单位和部门要把全国科普日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不断提升科普日活动服务力、影响力。要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协调机制联动，集成优势资源、汇聚各方合力，服务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公众。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勤俭节约，切实为基层减负。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安全有序开展活动。

(二) 创新引领，普惠群众。各单位和部门要以人民性、引领性、时代性、科学性、融合性、开放性推动科普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围绕基层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领域，突出群众性、参与性、互动性，打造科普新模式、新场景，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科普服务，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强化数字赋能，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广泛传播，更大范围地服务公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 强化宣传，做好总结。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

作用，宣传好科技工作者做科普的典型事迹，展示好科普成效价值，提升公众参与度，营造浓厚氛围。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突出活动品牌。8月21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发布推广重点活动。10月10日前，各省级科协、全国学会要牵头总结本省、本领域全国科普日活动开展情况，并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进行报送。全国科普日联合主办单位将共同开展工作总结，并对活动组织有序、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

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活动中心）

联系人：王晓萌 刘天扬

联系电话：010-68512519

电子邮箱：kepuri@cast.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C座203

邮 编：100863

全国科普日平台技术运营咨询

联系人：蒙昌乐

联系电话：010-63589586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10-68526217





主送：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科技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会、团委、妇联、作协、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林业和草原局、工会、团委、妇联、作协、工商联，各有关单位。

抄送：清华大学、中国石化、中国银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交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联通、航天科技、中国三峡集团、中国石油。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8月2日印发